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本公司承辦靠泊 號碼頭 輪裝(卸)船作業，因故必須將船邊裝(提)貨之貨物，暫時置放碼頭或空地置貨場，本公保證於船舶裝(卸)貨作業完畢後，負責繳納「滯留費」及必要之「搬移費」；並於滯放期間，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以維安全。

此 致

棧埠管理所

裝卸公司：

現場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：

滯留貨物清單

年 月 日

船名：	碼頭：			完工日期：	
提單號碼					
貨名					
件數					
噸數					
委託人					
貨主					

棧埠管理所經理：

說明：清單一式二份，一份棧埠管理所存，一份送承辦公司